

宿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落实“八个从严”加强建筑施工领域 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安委会，市各开发区（新区、园区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近日，市内外发生多起火灾安全事故，特别是“3·8”镇江建筑工地火灾事故，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、发出了提醒。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安全稳定，是重大政治责任。3月9日，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，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费高云就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人员，扎实防风险、查隐患、补短板、强基础，全面落实“八个从严”，狠抓薄弱环节，现就聚力抓好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要从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双方必须签订安全责任合同，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，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，明确专人专责，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工作有人管、有专业的人管。

二要从严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。各地应急和消防、住建等部门围绕防火检查、施工安全操作规范、灭火措施及应急疏散等方面，联合开展安全知识“进工地”集中宣传活动，对所有在建工地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。

三要从严建立规范完备的用火用电管理制度。切实把好用火用电关，特别是对电焊、油漆熬制等危险作业，必须实行严格的“三级审批”制度。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，严格执行“一案双罚”。

四要从严加强可燃物和建筑材料管理。重点紧盯施工现场的可燃物和建筑材料，确保可燃物与明火点保持安全的分隔距离，加强对消防器材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。对生石灰等用量较大的单位，应督促单独设库房存放。对水泥、钢筋等建筑材料，严禁堆放和堵塞消防通道。

五要从严加强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管理。突出“标准更高、要求更严、督促更紧、培训更多”，重点加强对电工、气焊工、电焊工等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日常管理，确保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有效作业证件上岗。常态化加强每日安全培训，督促员工养成安全作业习惯、强化安全作业意识。

六要从严加强施工单位生产生活消防管理。常态化督促员工加强生活区火灾隐患自查自改，严禁员工在施工区吸烟。对取暖、餐饮等设备加强规范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与可燃物保持安全间距。

七要从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严格执行生产区与生活区物理分离，严禁在建工地的建筑物房间设置员工宿舍。施工单位

安全员每日对施工现场开展随机检查不少于3次，形成的检查记录要留档留痕。项目负责人坚持每天至少1次进场检查或抽查，对发现问题立即解决。

八要从严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项督查工作组，加大督查检查的频次和力度，按照住建、消防、应急、属地“四位一体”模式开展联合检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逐个过堂过关，对发现的隐患立查立交、限期整改。市级层面将成立4个督查组，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把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、成灾之前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始终平稳有序。

